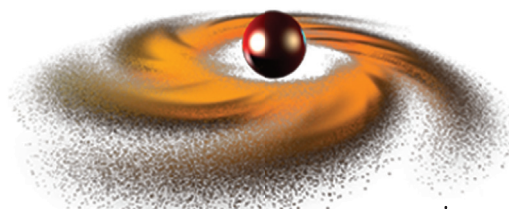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終止有關收購目標公司80%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終止契約**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0%），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支付可退回按金30,000,000港元予賣方。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契約以即時終止買賣協議，因此，訂約各方各自於買賣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從而取消，再無進一步之效力及作用，而買方有權獲得退回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予賣方之按金。

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契約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及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沒有任何影響。

###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今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謹此提述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就（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收購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 80%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終止契約**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0%），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支付可退回按金30,000,000港元予賣方。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契約（「終止契約」）以即時終止買賣協議，因此，訂約各方各自於買賣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從而取消，再無進一步之效力及作用，而買方有權獲得退回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予賣方之按金。

## 訂立終止契約之理由

於訂立買賣協議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法於老撾找到擁有相關技術知識之合適人選管理目標集團之業務。此外，董事會重新評估老撾桉樹人工林所在地，認為其位置偏遠及令本集團就桉樹人工林項目面臨執行風險。鑑於上述情況及近期全球經濟不景氣，董事會決定，進行收購事項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買賣雙方同意不進行收購事項及訂立終止契約。

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契約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及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沒有任何影響。

##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要求發表。

董事會已知悉今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浩文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 (主席)

王鉅成先生 (董事總經理)

Allan Yap博士

王志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 僅供識別